

第三空间视角下非正规空间的生产逻辑与治理应对

——对义乌“四层半”的实证研究

□ 高慧智

【摘要】非正规空间治理是城市治理领域的重要难题之一。文章基于第三空间理论，建构非正规空间的生产逻辑与治理困境的解释框架，并通过义乌“四层半”进行实证演绎。结果发现，非正规空间作为一种第三空间，遵循空间权利贫困—空间权力“俘获”—空间权利实现的生产逻辑，并在空间生产的过程中完成了对空间权力关系的颠覆，产生了新的社会空间秩序，从而导致了多重治理困境。因此，非正规空间的治理也应面向空间生产的全过程，针对多重困境展开。其中，公平正义的使用权赋予是治理的前提，基于公共秩序的资格权干预和基于公共利益的发展权管制是构建精细化治理矩阵的两个维度。

【关键词】第三空间；非正规空间；生产逻辑；空间权利实现；空间权力颠覆

【文章编号】1006-0022(2021)17-0074-06 **【中图分类号】**TU984 **【文献标识码】**B

【引文格式】高慧智. 第三空间视角下非正规空间的生产逻辑与治理应对——对义乌“四层半”的实证研究[J]. 规划师, 2021(17): 74-79.

Production Logic and Governance of Informal Spa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hird Space: A Case Study of Yiwu/Gao Huizhi

【Abstract】 Informal space governance is an important problem in urban governance. Based on the theory of the third space, this research constructs an interpretation framework for the production logic and governance dilemmas of informal space, and conducts empirical deduction through the four and a half floor building in Yiwu. The study found that informal space, as a third space, follows the production logic of poverty of space rights-capturing of space power-realization of space rights. In the process of space production, it has subverted spatial power relations and created new ones, which has led to multiple governance dilemmas. Therefore, the governance of informal space should be oriented to the entire process of space production and be developed in response to multiple dilemmas. Among them, the right to use fairness and justice is the premise of governance, and the intervention of qualification rights based on public order and the control of development rights based on public interests are the two dimensions of constructing a refined governance matrix.

【Key words】 The third space, Informal space, Production logic, Realization of space rights, Subversion of space power

0 引言

非正规空间建设是指城市中由底层人民主导、超越规划条例的建设行为^[1-5]。非正规空间包括非正规住房（贫民窟、城中村群租房、小产权房和棚户区等）、非正规生产空间（家庭作坊、村镇工业园区等）和非正规消费空间（流动摊贩、“骑路菜市”与破墙开店）等多种空间类型，通常存在于发展中国家。

伴随着学界对社会底层人民生活状况关注的增加和对新自由主义城市政策的批判，20世纪60年代国际上兴起了对非正规空间的研究^[6]。整体来看，相关研究普遍倡导对非正规空间的包容态度，一方面关注非正规

空间存在的必然性和必要性，认为非正规空间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在地居民的内生需求，为外来者提供了谋生和发展的机遇，这种内在的生存法则也决定了非正规空间长期存续、不断衍生的可能^[7-9]；另一方面，重点关注新自由主义城市政策和城市现代化发展对非正规空间的排斥影响，尤其集中在对排斥性治理的批判研究上^[10-12]。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并未置身于“非正规”发展之外。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以来，城市化、市场化的大规模推进与中国特有的二元制度（尤其是二元土地制度）构成了中国非正规空间形成和治理的独特背景^[13]。因此，中国的非正规空间研究在继承西方面向新自由主义批判的后现代主义基调

【作者简介】 高慧智，硕士，注册城乡规划师，现任职于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的基础上,出现了中国化的结构性形成机制研究,认为非正规空间的形成在相当程度上是由政策的“趋利性”“二元性”造成的,其治理的关键是从制度层面进行深刻变革,该领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非正规住房领域^[14-19]。

可以看到,既有的非正规空间研究普遍将被治理者置于弱势、被动的地位,缺少对底层能量的认识及自下而上的反馈乃至对反抗行动的跟踪,也缺少对治理困境的反思和对针对性意见的探讨。事实上,结构化的规训并非铁板一块,正如福柯所言,“哪里有权力,哪里就有反抗”,自下而上的能动乃至颠覆作用对于非正规空间的生产和治理发挥着或许隐形但却巨大的作用。

本文通过剖析义乌“四层半”这一非正规空间的生产机制,分析村民自下而上的能动策略,反思非正规空间治理的困境所在,并引发对非正规空间善治的思考,进而完善非正规空间精细化治理的工具矩阵。

1 研究视角与研究对象

1.1 研究视角：第三空间视角

1.1.1 能动的第三空间认识论

回顾西方近几十年的学术研究历程,发现其对空间的认识论发生了很大的转变,即从传统的消极被动的空间观转向了积极能动的空间观,具体体现在3种空间认识论上。

第一空间认识论认为空间是社会的投影,是被动的,是社会的量度、指针与结果^[20],是一个独立于社会之外的东西。第二空间认识论认为空间和社会是互相建构的辩证关系,空间一方面反映了社会关系,但另一方面也在积极能动地对社会关系进行形塑,这也就构成了“社会—空间辩证法”的基本内涵^[20]。第三空间认识论认为,空间是一种反抗与解放的手段,尤其对那些弱势的、受到压制的人来说,空间是一种社会资源,是一个挑战旧的社会秩序的场域^[21]。相

较于第二空间认识论,第三空间认识论更加关注边缘主体的空间介入性及其政治活动。如果把第一空间称为“真实的地方”,把第二空间称为“想象的地方”,那么第三空间就是在真实和想象之外,但又融构了真实和想象的“差异空间”,是一种“第三化”“他者化”的空间。或者说,第三空间是一种灵活地呈现的空间,是一种超越传统二元论认识空间的可能。

1.1.2 第三空间视角下非正规空间的生产逻辑与治理困境

第三空间认识论认为,空间是一种反抗与解放的手段,而空间反抗的根源在于空间权利贫困,即因制度层面的权利和机会被剥夺而造成的窘迫的生存状态^[22]。权利贫困的主体基于走出困境的特定目的,通过策略性的行动“俘获”空间权力,从而获得挑战和重新界定社会秩序的可能性,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第三空间拥有了一种解放实践的潜能。而若要将潜能变成已然,空间的使用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即通过空间的使用最终实现空间权利的获取。概括而言,第三空间的生产机制遵循空间权利贫困—空间权力“俘获”—空间权利实现的生产逻辑。

在第三空间的生产过程中,自下而上的利益主体通过对空间资源的博弈、控制、调度或占有,展开空间权力的割据乃至颠覆,最终形成新的空间秩序和新的空间权力结构。其中,空间权利贫困的程度暗含着自下而上的利益主体开展权力颠覆的动力大小,空间权力“俘获”的程度影响着其颠覆后的能量,空间权利实现的程度则关乎其权力颠覆后的行

动边界,进而决定了权力颠覆的后果和影响。因此,第三空间的能动作用和颠覆属性导致了简单的自上而下的压制或规训等治理方式往往是无效的,甚至会遭遇自下而上的更大反抗,而更加智慧和精细的治理策略才是应对此类空间治理困境的关键(图1)。

非正规空间作为弱势主体在权利贫困制约下对空间的占有和使用,是一种典型的第三空间,具有同样的生产逻辑,面临同样的治理困境。

1.2 研究对象：义乌“四层半”

义乌位于浙江省中部,为浙江省下辖县级市。改革开放以来,义乌借助以市场化带动工业化、以产业化带动城市化的发展战略,目前已成长为全国百强县、国内外知名的国际性商贸城市,被联合国、世界银行等国际权威机构认定为世界第一大市场。

在城镇化快速推进的过程中,义乌的城市空间不断拓展,大量农村被纳入城市规划区范围。自1999年开始,义乌采取政府组织领导,村集体、村民具体实施的组织模式,开始展开全市范围内的旧村改造工作。而改造建设完成的安置房屋在义乌发达的市场经济背景下,往往通过自营或招租方式引入生产、批发或仓储等混合功能,形成一种地域特色鲜明的产居混合空间现象,由于这类空间大多为四层半的多层建筑,当地人俗称为“四层半”。“四层半”建于宅基地上,不符合宅基地仅用作居住及其附属设施的规定,可以认为是对空间的一种非正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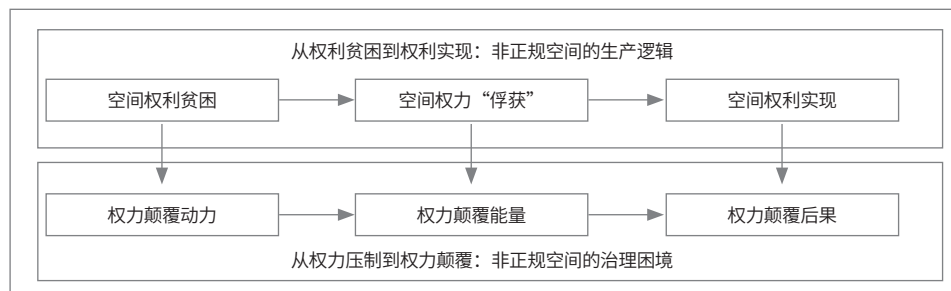


图1 非正规空间的生产逻辑与治理困境示意图

“四层半”的形成包括村庄规划与“四层半”建设、“四层半”招租与使用两个阶段。其中,村庄规划与“四层半”建设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①村集体根据旧村改造政策确定的安置标准,通过汇总分户安置面积得到村庄总建设用地规模,并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核;②村集体与政府协商,对村庄建设范围进行优化;③编制村庄建设规划;④结合规划图纸,由村集体统一组织,对经过重新整合的宅基地进行分配,并根据宅基地的区位条件有偿收取选位费;⑤村民在旧村改造政策的指导下进行“四层半”建设。“四层半”的招租与使用在村集体的统一组织下进行,一般通过先期引进行业协会或者行业龙头企业,来吸引产业集群的后续进驻。

2 义乌“四层半”的空间生产逻辑与治理困境

2.1 从空间权利贫困到空间权利实现:义乌“四层半”的空间生产逻辑

2.1.1 空间权利贫困: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的结构制约

宅基地使用权制度诞生于20世纪60年代,是以国家重工业优先发展战略、农产品统购统销为时代背景,以城乡二元户籍制度为基础,以限制农村人口流动为初衷,以农民的生存保障为唯一功能所做出的制度设计。其本质是对农民牺牲农业利益和流动自由,为实现工业化的原始资本积累做出牺牲所进行的一种补偿。宅基地制度诞生的历史背景决定了其福利属性的必然性,并衍生了基于福利属性的一系列具体特征。

(1) 宅基地的资格权单一。

宅基地的福利属性决定了其分配具有针对性,并以此作为对黏附在城乡二元格局上的巨大不公平行为的适度调试。为保障农民独享国家为其提供的宅基地这一生存保障,防止其他主体的介入,国家制定了一套带有明显“身份”色彩

的法律制度,这一制度贯穿了从宅基地使用权的分配、取得到使用的各个环节:村集体通过村民小组或村民委员会等形式,成为组织性主体;农村村民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是宅基地使用权的权源,非集体成员不能通过继受等任何途径获得宅基地使用权;居住事实被用以定义农户身份,并得以世袭。

(2) 宅基地的发展权受限。

基于宅基地使用权福利属性的逻辑,这一权利的获得只能用来保障农民的居住需要,如果用于其他用途,那么这一权利就不具备存在的前提和基础,应该依法回收。因此,福利属性的认知取向否定了宅基地用于盈利目的的合理性。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和城市地价的飙升,宅基地潜在的资产价值日益显露,但是制度约束却导致村民宅基地的市场化、资产化难以通过正规渠道实现,村民陷入权利贫困的境地。在市场化前沿城市——义乌,宅基地的福利属性和资产价值的矛盾更为显著。

2.1.2 空间权力“俘获”:以集体行动固化宅基地资格权

在义乌“四层半”改造过程中,村集体内部的利益达到空前一致,基于血缘、宗缘的村落共同体通过开展策略性的集体行动,成为足以与政府博弈甚至具有颠覆性能量的主体,宅基地的资格权得到进一步固化。

(1) 通过集体行动影响政策制定。

政府通过制定旧村改造政策对宅基地安置标准进行明确,在过去的10余年间,义乌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四层半”改造的政策。然而,在政府不断加强规范的同时,村民通过集体性的“选择性服从”策略应对宅基地安置面积最大的政策,从而左右政策的制定。按照义乌2001年出台的113号文的相关规定,村民实际人均住宅用地面积不少于36m²。2006年《义乌市新农村住房建设实施办法》实施,为了集约利用土地,该文件将村庄人均住宅占地面积缩减到25m²左右。然而,这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遇

到了很大阻力,使得2009年出台的《义乌市城乡新社区建设实施办法》不得不恢复了2001年对宅基地的分配标准。

旧村改造政策是“四层半”改造合法化的依据,是“四层半”取得话语权的必要途径。在义乌的“四层半”改造过程中,村民采取集体行动,从自己的意愿出发对政策表现出支持或反对态度,进而将态度转化为行动、不行动或者选择性的行动。因此,得到村民认可并得以推行的政策与其说是一项政府制约条款,不如说是经由自下而上博弈后形成的书面契约,正如一位公务人员所言“政策的出台有民间实践的引导”。

(2) 通过集体行动左右规划布局。

由于获得“四层半”改造许可的村落大部分位于城市空间扩张的主导方向,土地增值潜力大,房屋租金的预期收益高,村民强烈倾向于在原址进行改造。在义乌多年的城市建设过程中,除了国际商贸城、文化中心、江滨绿化建设等大型公共设施和公益设施的建设不得已需要搬迁一些村庄,其他旧村改造一律采取就地安置的方式。

2.1.3 空间权利实现:以增长语境显化宅基地发展权

“四层半”的空间利用始终在促进城市增长的语境下展开。“四层半”具有租金低、入驻门槛低及营业时间灵活等特点,因此往往成为支付能力低、生产规模小及客户不稳定的初创企业的首选。基于这一清晰且难以被取代的定位,“四层半”可以通过承载小微型的生产、仓储、批发企业来嵌入城市经济增长系统,从而为村民赚取丰厚的租金收益,成为宅基地发展权显化的最终体现。

目前,义乌“四层半”最主要且最具特色的宅基地利用形式是用于经营批发产业,这类“四层半”村落往往形成一个或数个小商品的批发集群,即所谓的“专业街”。目前,义乌共有30余条专业街,涉及10余个商品门类(表1)。另外,随着义乌商贸业发展对其他上下游产业的带动能力逐渐增强,村庄由此

抓住机会转变“四层半”的功能发展产业，延伸商贸产业链。例如，义乌市经济开发区附近的贝村主要出租“四层半”用于生产；青岩刘村则依托靠近江东客运站的良好区位出租“四层半”用于仓储，近年来伴随着网购的兴起，电子商务功能得以发育，使该村成为著名的“淘宝村”。正是由于“四层半”高度嵌入城市增长系统，并降低了城市增长的风险，节约了城市增长的成本，政府因而获得了稳定的经济运行环境。所以，政府对“四层半”往往采取默许的态度，这为“四层半”的空间生产提供了宽松的管制环境。

2.2 从权力制约到权力颠覆：义乌“四层半”的空间治理困境

2.2.1 使用权贫困程度决定了“四层半”的权力颠覆动力

义乌“四层半”的空间生产是村民以破解权利贫困为基本逻辑起点的政治经济实践，而不公平的宅基地使用权制度是构成村民借助“四层半”空间生产实施权力颠覆的根本动力。制度的约束导致村民宅基地的市场化、资产化难以通过正规渠道实现，村民很难享受到工业化、城镇化带来的红利，在巨大租金收益的吸引下，这场革命在义乌静悄悄地展开。

2.2.2 资格权固化程度决定了“四层半”的权力颠覆能量

“四层半”改造以村为单位，在共同利益的驱使下，村集体通过集体行动与政府规制展开博弈，为成员争取最大利益，使得村庄这样一个由血缘、亲缘、宗缘和地缘关系结成的熟人社会的内聚力与封闭性空前强化，形成了前所未有的权力颠覆能量（图2）。

由于“空间不仅被社会生产，而且生产社会关系”，经过“四层半”改造后，村民的优越感和对村庄共同体的认同得到进一步提升，村庄进一步成为领域归属感的中心，屏蔽政府治理的壁垒更加牢不可摧。从空间表征上看，村落中的牌坊、宗祠等具有显著的标识性，其作为村落中敬祖同宗的共同价值现象征空

表1 义乌“四层半”专业街种类及分布

门类	地址	门类	地址
工艺品	长春村	文胸内衣	桥西街、保联东街、漓江街、庐山街、桂林街、下车门、篁园路、方台巷、稠州中路
饰品	竹佳里村、长春村	皮带	朝阳路、稠州中路
汽车用品及配件	长春村	围巾	盐下埠头、篁园路、篁园新村、黄山街、五台街、春江路、方台小区、稠州中路
玩具	兴中村	模具	下车门
饰品配件	兴中村	鞋类	市场路
相框	兴中村、赵宅	日用百货	春江路、篁园路、江东新村、龚大塘村、稠州中路、市场路、赵宅
玻璃制品	赵宅	线带	前大路、稠州中路、市场路
烟具	赵宅	印刷品材料	永胜村、义东路
年画挂历	阳光小区、赵宅	小家电	东江路、江滨中路
家具	站前路	圣诞礼品	稠州中路
针棉织品	下车门		

资料来源：《义乌市场进货指南》，http://wenku.baidu.com/link?url=2BbW1ZUZdd9LZ_9gCHs6fyjVFjG7_1cAjdpoiCtti09Q8eEn5Qg0TzQoHfJE-VeDMzdc0Xh3cU_R0O6mcUQwkapmMmDktGsy32QuH-dDw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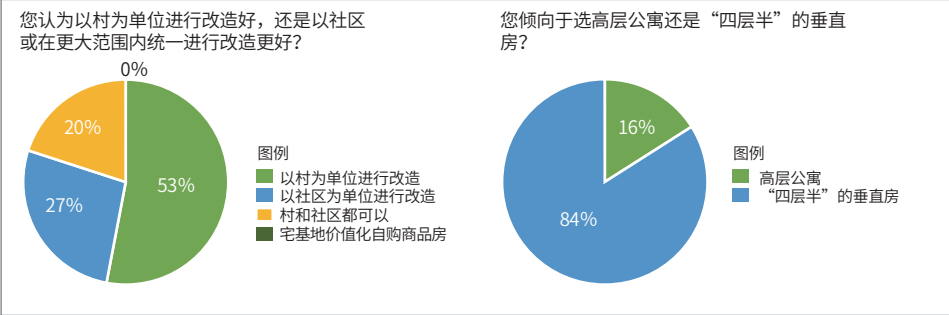


图2 村民对改造模式的偏好示意图
资料来源：义乌市城市规划设计院。

间得到重视，成为村落中少见的超越盈利逻辑的空间。如今，“四层半”的治理已成为困扰当地政府的重大难题。

2.2.3 发展权显化程度决定了“四层半”的权力颠覆后果

由于“四层半”的建设，义乌的城市空间迅速扩张，空间使用功能无序失控，城市发展的正常秩序被干扰，使城市陷入一种“不可规划”的尴尬状态。

一方面，“四层半”的建设造成了土地的迅速扩张和土地资源利用效率的降低。义乌的旧村改造政策规定了至少人均36 m²的宅基地面积指标，加之道路拓宽、公共设施建设等需求，一般情况下，村庄改造后的建设用地面积扩大至原来的1.5~2.0倍（表2）。

另一方面，“四层半”打乱了城市

的总体功能布局。在义乌的城市开发建设过程中，“四层半”建设用地的选址和规模必须优先落实。而“原址改造，占用尽量多的土地”的诉求在一定程度上牵制了城市的规划布局，导致规划的一些功能区块被打乱，“四层半”在城市中零散分布（图3）。加上“四层半”的使用功能完全由房东按照市场的需求来决定，导致大量批发、仓储和生产等功能在市中心布局。规划引导控制城市功能的作用失灵，给城市管理带来极大挑战。

3 走向公平正义与精细有为的非正规空间善治

义乌的“四层半”破解了村民的收益困境，是村民在受到宏观政策背景导

表2 义乌经济开发区一至四期旧村现状与规划人均建设用地比较

工程 进度	户籍人口/ 人	现状建设用地		规划建设用地	
		总用地/m ²	人均用地/(平方米/人)	总用地/m ²	人均用地/(平方米/人)
一期	2 168	16.85	77.72	31.64	145.94
二期	1 420	13.34	93.94	26.5	186.62
三期	8 231	77.64	94.33	131.77	160.09
四期	4 238	43.11	101.73	73.69	173.88
合计	16 057	150.95	94.00	263.6	164.17

资料来源：《宅基地价值化——一个义乌样本的观察与思考》。

致的结构性制约下的一种策略性自救。同时，作为一种空间载体，它承载了城市重要的经济活动，推动了城市经济的发展。但是，村民自下而上改造行为的出发点在于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无法从城市发展的整体大局来看待这种分散、自我土地开发行为所造成的宏观影响。因此，“四层半”虽然实现了村集体内部的高效运作，但是对城市而言却是一种具有“外部不经济”属性的空间利用方式，且其在空间生产过程中对权力结构的颠覆令政府陷入了更大的治理困境。

如果继续深入观察会发现，义乌“四层半”治理困境的形成并非村民一方促成，而是城市政府的无效控制和监督或者说管制权力的让渡令“四层半”成为一个治理难题。事实上，在经济利益和增长语境的驱使下，早期城市政府对“四层半”采取的“怀柔”策略，为村民提供了通过集体行动左右政府决策的机会。但是，经历了10余年的低容量开发，义乌可供开发的土地资源趋紧。“四层半”对城市增长的阻碍作用凸显，促进作用降低。从2009年开始，政府开始有意引导高层改造模式，2013年义乌正式出台《义乌市城乡新社区集聚建设实施办法》，意在杜绝“四层半”改造模式。但是，现在看来似乎并不奏效。已经获得“四层半”改造批准的村庄加紧建设步伐，以防政策有变；未获得批准的村庄则与政府展开漫长的博弈，使政府无奈走向“被动支持”的困境。

因此，走向非正规空间善治的前提

是调整治理的制度基础，同时也要从城市层面构建精细有为的空间治理工具矩阵。

3.1 基于公平正义的使用权赋予

从义乌“四层半”改造的案例可以看出，不公平的宅基地使用权制度环境造成的权利贫困是非正规空间形成的原因，而地方政府面对集体行动的无措和基于城市增长的默许为“四层半”空间的权力颠覆提供了土壤。未来，公平正义的制度环境和空间使用权准入制度是提高城市包容性与弹性的必然要求，也是改革的基本方向，在赋予公平正义权利的前提下实现非正规空间的善治，是一切治理的前提。

自然资源部成立之后，有关空间规划的改革行动成为焦点，但城市规划更应关注的是基础性空间使用制度的设计，为人们提供多样化的可负担、可进入的空间，为不同群体提供空间使用的机会，这是开展所有空间规划与建设、管理行动的基础。

3.2 基于公共秩序资格权干预

在以“四层半”为代表的诸多非正规空间生产和治理过程中，底层民众通过集体行动“绑架”政府、损害公共利益的策略屡试不爽。纵然，公权的边界需要小心严守，但面对无限延伸的私权及其裹挟的强大的颠覆能量，公权需要进行强制干预以维护公共秩序和空间正义的底线。如果因为治理成本和潜在的矛盾，使原本类似于“黑箱”运转的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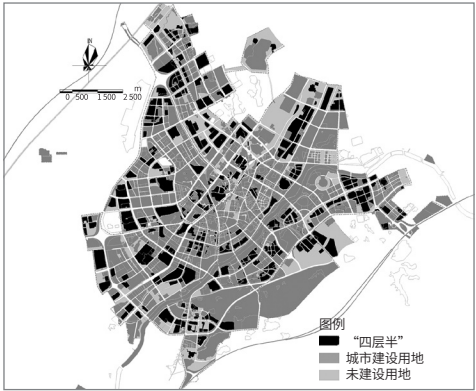


图3 义乌中心城区“四层半”的空间分布图

许规则与空间逻辑骤然变成“白箱”，导致治理失灵，视为公权的缺失，如此功利的政府并非值得倡导的有为政府。

在城中村(非正规居住空间)改造中，面对少数群体恶意抬价的行为，2021年深圳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突破性地提出“个别征收+行政诉讼”制度，对于旧住宅区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专有部分面积和物业权利人数占比均不低于95%，且经区人民政府调解未能达成一致的，为了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城市规划的实施，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依规对未签约部分房屋实施征收。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或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此举肯定了立足于公共秩序的政府强制干预行为，同时通过行政诉讼保障了自下而上的利益诉求渠道。未来，随着市民社会的发育及司法介入的不断成熟，基于公共秩序的资格权干预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将进一步得到保障，公权和私权的博弈裁决将正式被纳入法治的轨道。

3.3 基于公共利益的发展权管制

公平正义的空间使用权并不意味着绝对放任的空间管制，而是要对非正规空间的精细化发展赋权。

一是发展权应与非正规空间对城市的整体贡献紧密结合。比如，义乌“四层半”在城市发展过程中作为一种可支付产业空间发挥了很大作用；珠三角一带的城中村，在很多情况下作为城市的

可支付住房而存在;各大城市普遍存在的“地摊经济”在一定程度上补充了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供给的不足。因此,定义非正规空间的属性尤为重要,对于具有公共物品属性的非正规空间,应在管制或正规化的过程中,通过让利地租、代出管理费用和奖励容积率等手段尽量降低发展权增值。反之,对于定义为经营属性的非正规空间,应当通过收取地租、施加公益责任等形式实现发展权增值回收。事实上,同一个空间往往具有多重属性,且公共属性或者经营属性并非界限分明,如何定义非正规空间的公共属性并给予发展权让利是一项考验管理者智慧的工作。义乌“四层半”案例通过投标选位制度来分配发展权,实际上是将发展权增值规则和交易权利完全让利给村集体,使发展权交易完全内部化,这种100%让利的做法是否公平正义值得商榷。

二是发展权的赋予既要尊重或切合被正规化对象的自然特性,又不能超越政府管制。义乌“四层半”案例中,原址改造固然为“四层半”的经营提供了绝佳的区位条件,但是绝对放任的赋权行为使城市发展面临更大的困境。近年来,义乌开始探索“集地券”政策,以权益面积作为安置标准,获得权益面积指标的村民可以在规划居住用地、产业用地和商业商务用地上获得相应面积的建筑用房,此举既保障了村民的发展权,又维护了规划的权威性。广州通过划定疏导区的方式治理流动摊贩,也是同样的思路。

4 结语

本文基于第三空间视角,通过对义乌“四层半”改造的分析,揭示了非正规空间具有空间权利贫困—空间权利“俘获”—空间权利实现的生产逻辑^[23]。在此过程中,不公平的空间使用权制度环境造成的权利贫困是非正规空间形成的原因,而地方政府面对集体行动的无措和基于城市增长的默许为非正规空间的

权力颠覆提供了土壤,并由此导致了治理困境。由此,本文提出基于公平正义的使用权赋予、基于公共秩序的资格权干预及基于公共利益的发展权管制是破解非正规空间治理困境的关键。事实上,面向精细治理的需求,空间使用权可以做到进一步细分,因此未来基于多重维度的空间治理思维必将不断变革。

【参考文献】

- [1] UN-Habitat. World Cities Report 2016: Urba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Emerging Futures[R]. 2016.
- [2] Ren X. Governing the Informal: Housing Policies over Informal Settlements in China, India, and Brazil[J]. Housing Policy Debate, 2018(1): 79-93.
- [3] UN-Habitat. The Challenge of Slums: Global Report on Human Settlements[R]. 2003.
- [4] Zhang L.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formal Settlements in Post-socialist China: The case of Chengzhongcun(s)[J]. Geoforum, 2011(4): 473-483.
- [5] 黄耿志, 薛德升, 徐孔丹, 等. 中国大城市非正规公共空间治理——对城市流动摊贩空间疏导模式的后现代反思[J]. 国际城市规划, 2019(2): 47-55.
- [6] James Heitzman. Urban Informality: Transnational Perspectives from the Middle East, Latin America, and South Asia[J].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uth Asia,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2005(3): 694-695.
- [7] Liu Y, He S, Wu F, et al. Urban Villages under China's Rapid Urbanization: Unregulated Assets and Transitional Neighbourhoods[J]. Habitat International, 2010(2): 135-144.
- [8] Appadurai A. Deep Democracy: Urban Governmentality and the Horizon of Politics[J]. Environment and Urbanization, 2001(2): 23-43.
- [9] Soto H D. The Other Path: the Economic Answer to Terrorism[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89.
- [10] Roy A. Why India Cannot Plan its Cities: Informality, Insurgence and the Idiom of Urbanization[J]. Planning Theory, 2009(1): 76-87.
- [11] Zhang Y. The Credibility of Slums: Informal

Housing and Urban Governance in India[J]. Land Use Policy, 2017(79): 876-890.

- [12] 甘欣悦, 边兰春. 非正规性视角下城市非正规住房形成的新认识——基于新制度主义的解释[J]. 城市发展研究, 2021(3): 133-140.
- [13] 张京祥, 赵伟. 二元规制环境中城中村发展及其意义的分析[J]. 城市规划, 2007(1): 63-67.
- [14] 王晖, 龙元. 第三世界城市非正规性研究与住房实践综述[J]. 国际城市规划, 2008(6): 65-69.
- [15] 赵静, 薛德升, 闫小培. 国外非正规聚落研究进展及启示[J]. 城市问题, 2008(7): 86-91.
- [16] 黄耿志, 薛德升. 中国城市非正规就业研究综述——兼论全球化背景下地理学视角的研究议题[J]. 热带地理, 2009(4): 389-393.
- [17] 黄耿志, 薛德升. 国外非正规部门研究的主要学派[J]. 城市问题, 2011(5): 85-90.
- [18] 徐苗, 陈瑞. 城市非正规性及其规划治理的中外研究比较评述[J]. 规划师, 2018(6): 19-28.
- [19] 赖亚妮, 桂艺丹. 城中村土地发展问题: 文献回顾与研究展望[J]. 城市规划, 2019(7): 108-114.
- [20] Cloke P, Crang P, Goodwin M, et al. Introducing Human Geographies[M]. London: Arnold, 1999.
- [21] Edward W Soja. 第三空间: 去往洛杉矶和其他真实和想象地方的旅程[M]. 陆扬, 译.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5.
- [22] 洪朝辉. 论中国农民土地财产权利的贫困[J]. 当代中国研究(美国), 2004(1): 78-84.
- [23] 高慧智. 义乌“四层半”景观格局的空间生产解析[D]. 南京: 南京大学, 2015.

【收稿日期】2021-06-26